

新世纪珍藏版

B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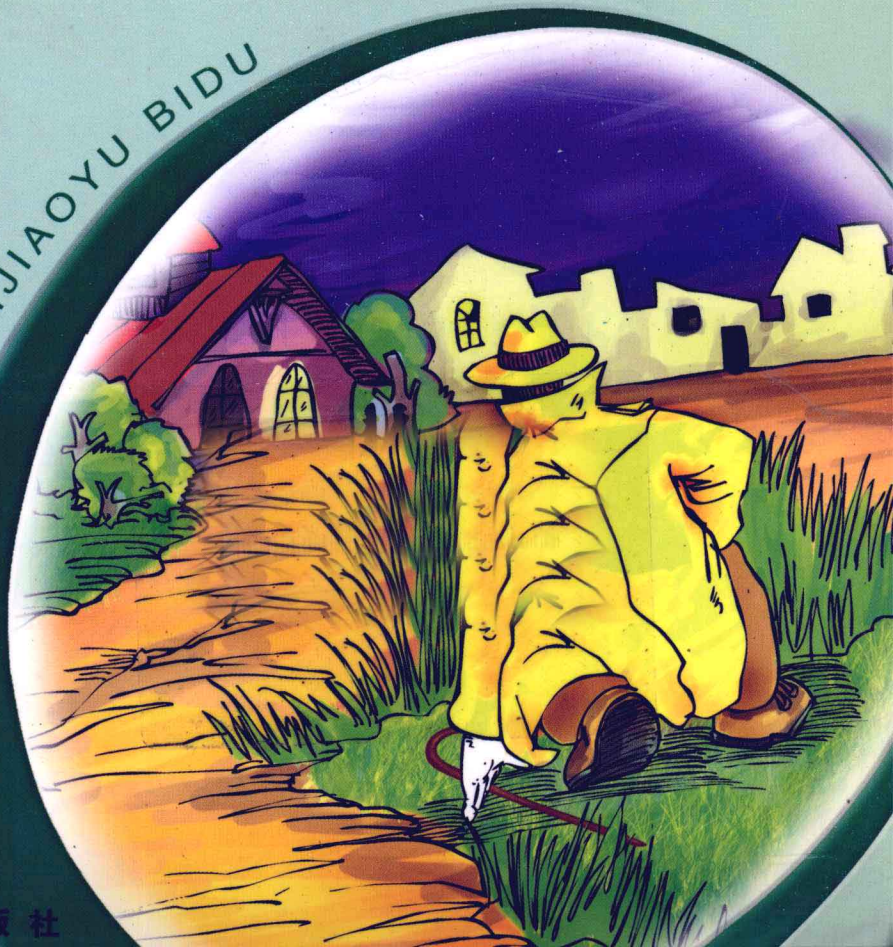
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



F 福尔摩斯探案选

uermositananxuan

QINGSHAONIAN SUZHJIAOYU BIDU



朝华出版社

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B卷

福尔摩斯探案选

新世纪珍藏版



朝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B卷:新世纪珍藏版/《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编委会编. - 北京:朝华出版社,2003.11

ISBN7-5054-0720-1

I.青… II.青… III.文学—作品综合集—世界—青少年读物 IV.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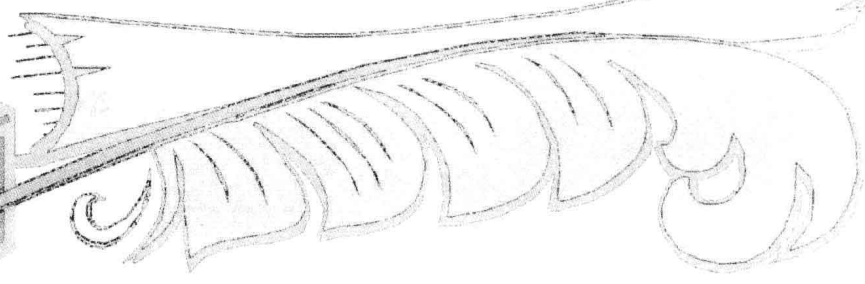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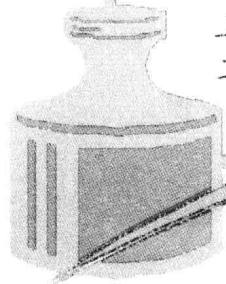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7484 号

总策划 赵玉臣
责任编辑 顾 珺
封面设计 吴 萍
责任印刷 赵 岭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 (010)68433166(总编室)
(010)68413840/68433213(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58(发行部)
印 刷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32 开 字 数 1416 千字
印 数 10001—15000 印 张 75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7-5054-0720-1/G · 0313
定 价 125.00 元(全十册)

总序

在熠熠生辉的古今文化中，每一本宝贵的书籍在孩子的成长中都能发挥巨大的影响力，它就像一把开启智慧之门的钥匙，把蒙昧中的孩子解脱出来，让他们在知识的圣殿里尽情地摄取营养来滋补自己的心田。我们时刻关注着孩子的成长，这套《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丛书，是我们从其中精选出来的经典，并经过精心地改写而成，以飨正在渴求知识的孩子们。

本套丛书共分为“新世纪珍藏版A卷”、“新世纪珍藏版B卷”、“新世纪珍藏版C卷”三部分，其内容都是基于孩子幻想、求知、探索欲望强的特点选编的，是小读者们正需要去读，也喜欢去读的。我们选编了小朋友们乃至成人朋友们都非常喜欢的世界著名童话集《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以及阿拉伯民间故事集《一千零一夜》。一个个耳熟能详的故事，一幕幕感人至深的情节，一个个丰满逼真的人物形象正吸引着我们去读或者再度回味。特别给小朋友们准备了描写人物冒险游历的《鲁滨逊漂流记》、《格列佛游记》、《汤姆·索亚历险记》，其中新鲜、惊险、刺激的遭遇会让我们大开眼界，还有不期而至的困难在等着你——够冒险，够刺激！走进《海底两万里》，坐上“鹦鹉螺号”，领你到海底世界走一遭，去看看美丽的珊瑚王国、海底宝藏……真是应有尽有，太过



瘾啦！为了使小朋友们树立正确的科学观念，培养坚韧不拔的品质，我们选编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科学家的故事》。生活中，如何培养孩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是每一位家长特别关注的课题，而目前这类读物中适合小朋友去读的版本又很少。鉴于此，我们给家长朋友们送上了《雷锋》、《英雄人物》，这是家长朋友送给自己宝贝的最好礼物，亲子时间和孩子读上一段吧；另外，我们还选编了青少年朋友喜欢的名著《母亲》、《在人间》、《童年》以及中国古老文化的瑰宝《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三国演义》。仔细阅读一下《居里夫人》、《牛虻》、《培根论人生》、《我的生活——海伦·凯勒自传》，从伟大的人物身上得到熏陶、受到教益，我们会对生活有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为了能引发读者兴趣的同时又增长读者的知识，我们推出了《中外经典笑话》、《成语故事》、《伊索寓言》、《福尔摩斯探案选》、《三十六计 孙子兵法》，走进来吧，里面的世界，知识纷呈、妙趣盎然，先睹为快哦！

我们在编辑这套丛书时，做到了内容丰富、知识面广、趣味性强，还配有精彩贴切的插图，让你在轻松愉快中学到知识。

读者朋友们，我们所做的以上种种设计，旨在使这套丛书成为增长你的知识、开拓你视野的经典读物。我们也深信，它一定会是提高你们综合素质不可或缺的珍藏精品，成为你珍藏书屋里的“新丁”。

编者

2003年12月



目

录

* 血字的研究	1
*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39
* 海军密约	66
* 最后一案	117
* 空屋	142
* 魔鬼之足	169
* 怪教授	211



血字 的研究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又进修了军医的必修课程，之后便被派往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

不久，阿富汗战争爆发了，我所属的部队奉命挺进敌境。我们跋山涉水，到达了坎达哈。

我们参加了迈旺德大决战。在一次战斗中，我肩部中弹，受伤倒地，被勤务兵摩瑞救起。由于伤势严重，我被辗转送往波舍尔的后方医院接受治疗。

但很不幸，就在我伤愈即将归队时，却染上了当时印度属地可怕的流行病伤寒。等到伤寒病痊愈时，我已瘦得只剩下一副骨头架子了。由于我身体极度虚弱，经过医生会诊，医院决定立即送我回国。

回国后，政府给了我9个月的假期，让我疗养。我来到伦敦，住在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过着既不舒服又非常无聊的生活。大都市的生活开销大，我收入又很低。很快，我的经济状况变得令人恐慌起来，于是，我决定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价钱低花费不大的房子住。





这天,我正在街上行走,突然碰上了多年前的一个老相识小斯坦弗,我们两人都十分惊喜。

当我向小斯坦弗说出我打算搬家的决定后,他高兴地说:“太巧了!我认识一位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福尔摩斯先生,他嫌房租高,正好让我给他找一个人合租房子。我这就带你去找他吧。”

在小斯坦弗的带领下,我们很快找到了福尔摩斯先生。他身材瘦长,目光锐利,方下巴,细长的鹰钩鼻子,显出一副机警果断和沉稳老练的神情。合租住房的事,我们一拍即合。

我和福尔摩斯先后搬进了贝克街221号乙公寓里,我们两人合租了二层楼上的一套两室一厅。

福尔摩斯是个颇具神秘色彩的人物,他为人沉静,精力旺盛。有时,他整天埋头于化验室或解剖室里,两手总是斑斑点点地沾满墨水和化学药品。但有些时候,他又一反常态,从早到晚一直躺在沙发上一言不发。这令身为医学博士的我深感莫名其妙——他不像是在研究医学。

终于,我们有一天一起讨论他在杂志上发表的一篇关于观察和推理的文章时,他提到了自己的职业。他说:“我就是靠观察和推理生活的人,我是一个‘咨询侦探’。”

正当我们将讨论的话题继续引向深入时,从楼下上来一位稳健庄重、留着短短的络腮胡子的中年人。他交给福尔摩斯一封信,就转身下楼了。令我吃惊的是,在这个人上楼之前,福尔摩斯就凭着超凡的洞察力和推断力说出了他的身





份；送信人的回话证明，福尔摩斯关于观察和推理的论断令人信服。

福尔摩斯接信一看，是伦敦警察厅著名侦察葛莱森写的。原来，昨晚在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发生了一起凶杀案，因案情复杂，葛莱森恳请福尔摩斯亲临现场勘察，帮助他们破案。

一分钟后，我们便乘上一辆马车，迅速驶往出事地点。

当马车驶到离出事地点还有100码左右时，福尔摩斯坚持要下车。马车只好停住，我和福尔摩斯缓慢地朝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步行而去。

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是座空宅，临街的3排玻璃窗上贴着“招租”的帖子。空宅前有一个花园，其间草木丛生，把房子和街道隔开。小花园中间有一条用粘土和石子铺成的黄





色小径。昨天晚上下了一夜的雨，到处泥泞不堪。

福尔摩斯并未急于进屋，他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一会儿注视着地面，一会又凝望着天空和对面的房子，以及矮墙上的木栅栏，好像在想着什么。

接着，福尔摩斯仍然不紧不慢地从人行道旁边的草地上走上花园小径。他低下头，目不转睛地察看小径上那些杂乱的脚印。

这时，从房子门口那边疾步走过来一位头发浅黄、脸色白皙的高个子男人，他一只手拿着笔记本，另一只手老远就向福尔摩斯伸过来。他就是葛莱森。

葛莱森紧紧握住福尔摩斯的手，兴奋地说：“你来了，实在太好了，这里的一切都保持原状。”

“可那个除外！”福尔摩斯用另一只手指着那条被踏得稀烂的小径说，“你准以为已得出了结论，才允许别人这样的吧！”葛莱森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

福尔摩斯简单地问了葛莱森几句有关案件调查情况的话后，便大踏步走进房中，径直向案发点餐厅走去。餐厅是一间方形大屋子，门对面有一个壁炉，炉台的一端放着一段红色蜡烛头。屋里只有一扇窗户，光线昏暗。

死者躺在地板上，看上去有四十三四岁，中等身材，宽肩膀，黑色鬃发，短硬的胡须；身上穿着厚厚的黑呢礼服上衣和背心，装着洁白硬领和袖口，浅色裤子。身旁地板上有顶礼帽。死者紧握双拳，两臂伸张，双腿交叠，一副垂死挣扎的样子。





福尔摩斯走到尸体前，跪下来全神贯注地检查着。

“你们肯定他身上没有伤痕么？”福尔摩斯一边问，一边用手指着周围的血迹。

这时，站在一边的葛莱森和另一个侦探雷斯垂德异口同声地说道：“确实没有。”

“那么，这些血迹一定是另一个人的喽，也许是凶手的。”福尔摩斯一边说，一边用手解开死者的纽扣仔细检查。

最后，福尔摩斯俯下身，用鼻子嗅了嗅死者的嘴唇，又侧过头看了看死者漆皮靴子的鞋底。

检查完毕，福尔摩斯又仰起脸问葛莱森：“尸体一直没有动过？”“除了我们进行必要的检查外，再没有动过。”葛莱森肯定地回答。福尔摩斯说：“现在可以把尸体送去掩埋了。”

当4个抬担架的人抬起死尸时，一只戒指从死者身上滚落到地板上。雷斯垂德立即上前捡起戒指，莫名其妙地看着。

“一定有个女人来过，这是一只女人的结婚戒指。”雷斯垂德一边叫着，一边把戒指拿给大家看。

葛莱森转过身，蹙着眉对福尔摩斯说：“这样一来，这案子就更复杂了。”福尔摩斯不以为然地说：“你怎么知道这只戒指就不能使案子更清楚一些呢？你在死者的衣袋里查出什么来了？”

“都在这儿！”葛莱森转身指着楼梯附近一小堆物品说：“金表、金链、金戒指、金别针，还有名片夹，里面有印着克利





夫兰·伊瑙克·丁·瑞伯的名片。此外还有两封信，一封是寄给瑞伯的，一封是寄给斯坦节逊的。”

“两封信？”福尔摩斯机警地问。葛莱森肯定地回答：“两封信！都是从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内容是通知他们的轮船从利物浦开航的日期。看来，这个倒霉的家伙是要回纽约去的。”

当福尔摩斯得知葛莱森已着手调查斯坦节逊，并跟克利夫兰方面联系过，正要对他说明些什么时，雷斯垂德得意洋洋地走过来，说有了重大发现。

“到这里来！”雷斯垂德领着人们来到墙角前，他在靴子





上划燃了一根火柴，举起来照在一大片墙纸剥落的地方。在这处没有花纸的墙上，有一个用血写成的字“Pache”。

雷斯垂德认为写字的人是要写一个女人的名字“瑞契儿”(Pache)，因故没来得及写完。“等案情全部弄清后，你们一定会发现有个名叫‘瑞契儿’的女人与此案有关。”他自负地说。

福尔摩斯对雷斯垂德的分析不以为然，他很快地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卷尺和一个很大的圆形放大镜，向墙根走去。

他非常仔细地测量了墙壁上每一处痕迹间的距离，又用放大镜把墙上的血字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观察了一遍，并从地上捏起一撮灰色尘土放到一个信封里。

之后，福尔摩斯对两个侦探说：“我打算和发现这具尸体的警察谈一谈。你们可以把他的姓名、住址告诉我吗？”

雷斯垂德说：“他叫约翰·兰斯，现在下班了。你可以到肯宁顿花园路，奥德利大院 46 号去找他。”福尔摩斯用笔记下了地址，回头叫我和他一块去找兰斯。

临走前，他又转身对两个侦探说：“据我观察分析，这是一件谋杀案。凶手是个高个中年男子，穿着一双粗皮方头靴子，右手指甲很长，抽的是印度雪茄烟。他是和被害者一同乘坐一辆四轮马车来的。”

雷斯垂德露出一一种表示怀疑的微笑，问道：“如果这人是被人杀死的，那么凶手是用什么手段谋杀他的呢？”

“毒死的。”福尔摩斯斩钉截铁地说完，大踏步走到门口，然后又回过头来补充道：“在德文中，‘Pache’这个字是





复仇的意思，所以，雷斯垂德，别再浪费时间去寻找那位‘瑞契儿小姐’了。”

说完，福尔摩斯转身就走，两位侦探却站在原地，呆若木鸡，半天醒不过神来。

我们离开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的时候，已是午后一点钟了，福尔摩斯同我到附近的电报局去拍一封内容很长的电报，然后，我们坐上一辆马车，直驱奥德利大院。

在马车上，我问福尔摩斯：“你怎么知道凶手和被害者是坐四轮马车到那里的？”

福尔摩斯回答说：“一到那里，我首先便看到在马路石沿旁有两道马车车轮的痕迹。由于昨晚下雨以前的一个星期都是晴天，所以，留下这个深深轮迹的马车一定是在昨天夜间到那儿的。”

我不禁又问：“凶手在逃走之前为什么要在墙上写下德文‘复仇’呢？”

我的同伴告诉我，雷斯垂德发现的那个血字，并不是德国人写的。真正的德国人写出的字常常是拉丁字体。所以只能说明血字出自一个模仿者的手，企图把警察引入歧途罢了。

在我们谈话的时候，车子不知不觉来到一条巷子的入口。车夫停了车，告诉我们：“那边就是奥德利大院。”他指着一片黑色砖墙之间的狭窄胡同说，“你们回来时到这里找我。”

我们走过一条小胡同，来到一个石板铺地的方形大院，





这就是奥德利大院。我们找到 46 号，门上钉着一个小铜牌，上面刻着“兰斯”字样。

当兰斯得知我们的来意后，他把我们让进小客厅的沙发上坐了下来。他很愿意把一切告诉我们。

他说：“我当班的时间从晚上 10 点到第二天早上 6 点。夜间 2 点左右，我来到劳瑞斯顿街巡逻，忽然发现那座空房子的窗口闪闪地射出了灯光。

我鼓起勇气走过去。推开门，只见壁炉台上点着一支红蜡烛，烛光下的地板上却躺着一具死尸。

我赶紧走到大门口，却发现一个连脚都站不稳的大个子醉汉靠着栏杆，他放开嗓门，大声唱着小调。

我吹响了警笛，3 个警察应声而来。我和一个警察先把那穿棕色外衣的红脸醉汉扶到街上让他自己回家，然后再忙别的。”

我的同伴听到这里，站起身，戴上帽子，对兰斯说：“昨夜在你手里的那个醉汉，就是这件神秘案子的线索，现在我们正在找他。看来你错过了一次高升的机会。”

我们坐着车子回去的时候，我情不自禁地问福尔摩斯：“兰斯警官说的那个醉汉和你所想像的罪犯的特征正好吻合，但我不理解这罪犯为什么要去而复返呢？”

“戒指，先生。戒指，他回来就是为了这个东西。我们现在可以拿这个戒指当钓饵，让他上钩。”福尔摩斯胸有成竹地说。

下午，福尔摩斯去听音乐会，他回来的时候，晚饭早已





经摆在桌上了。他一进门,便指着一张晚报对我说:“今天上午我在好几家报纸上都登了广告,你看看吧。”

我打开报纸,看到“失物招领栏”的头一则广告写的是:今晨在劳瑞斯顿街捡到结婚金戒指一枚。失者请于今晚8时至9时到贝克街221号乙处向华生医师洽领。

“请你不要见怪,”福尔摩斯解释说,“广告上用了你的名字。如果用我的名字,那些侦探也许就会识破,他们就要从中插手,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这倒没什么,”我有些为难地说,“不过,假如有人前来领取的话,我可没有戒指呀。”

“哦,有的。”福尔摩斯轻松地说,并顺手从衣袋内掏出一只戒指交给我。他指着戒指说:“这个准能应付,几乎和原来的一模一样。”

“那么你认为谁会来领取这枚戒指呢?”“唔,就是那个穿棕色外衣的男人。如果他自己不来,他也会打发一个同党来的。”福尔摩斯肯定地说。

8点刚过不久,就听门铃大震。福尔摩斯轻轻地站了起来,把他的椅子向房门口移动了一下。我们听到女仆打开门闩的声音。

脚步声缓慢地沿着过道走了过来,接着就听见轻微的叩门声。“请进!”我大声说。应声进来的却是一位满面皱纹的老太婆,这让我们吃了一惊。

老太婆掏出一张晚报,用手指着那则广告说:“我是为这件事来的,先生们。那戒指是我女儿赛莉的,昨天晚上她





去看戏，是和——”

“这是她的戒指吗？”我拿出戒指，问她。老太婆叫了起来：“谢天谢地！这正是她丢的那个戒指。”

我拿起一支铅笔问道：“您住哪儿？”“宏兹迪地区，邓肯街13号。”“贵姓是——”“我姓索叶，我的女儿姓丹尼斯，她的丈夫叫汤姆·丹尼斯。”



“给你戒指，”我遵照我伙伴的暗示打断了她的话头说，“我很高兴，现在物归原主了。”

这个老太婆嘟嘟囔囔地说了千恩万谢的话以后，把戒指包好，放入衣袋，然后拖拖拉拉地走下楼去。

她刚出房门，福尔摩斯立刻穿上大衣，系好围巾，匆忙中说：“我要跟着她。她一定是个同党，她会把我带到凶犯那里去。你别睡，等着我。”

约莫深夜12点钟，我才听到福尔摩斯用钥匙打开大门的弹簧锁的声音。他一进房来，我就从他的脸色看出，他并

